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
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 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7 名。汪澍董事、韩革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曹爱民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曹爱民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如下:

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汪澍董事长、韩革董事、赵希男独立董事三人组成，汪澍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钟田丽独立董事、金永利独立董事、曹爱民董事三人组成，钟田丽女士任主任委员。

3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金永利独立董事、钟田丽独立董事、汪澍董事长三人组成，金永利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4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希男独立董事、金永利独立董事、黄兴华董事三人组成，赵希男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;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